

附件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仁化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公章）

填 报 人：罗芍婷

联系电话：0751-6282790

填报日期：2024年5月20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根据仁化县机构改革方案，仁化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成立于2019年3月15日，为县政府组成部门，正科级，行政编制9人，设局长1名，副局长2名，党组成员1名。设有拥军优抚与褒扬纪念股、军休安置管理股、双拥股、办公室，下辖仁化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仁化县烈士纪念物管理所2个事业单位，事业编共4人。建设有11个镇（街）退役军人服务站和125个村居退役军人服务站，形成全覆盖的县、镇、村三级退役军人服务体系网络。服务管理各类优抚对象约5000人，重点优抚对象约1000人。

1. 拟订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 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的服务管理工作。

3. 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4. 组织拟订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措施。

5. 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6. 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受理退役

军人残疾等级、带病回乡初审评定工作。协调驻县部队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7. 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组织实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以及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的优待工作。

8. 组织实施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烈士评定相关工作。拟订全县烈士纪念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方案。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先进典型事迹。指导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

9. 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办公室：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正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宣传、统计、政务公开及信息化建设；承担退役军人相关政策起草、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法制教育等工作；指导和监督退役军人事业资金管理；承担机关财务、资产管理、物资采购、内部审计、绩效评价等工作；承担机关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离退休等工作；计划生育、创文、深化改革、关心下一代等工作。

2. 军休安置管理股：军队转业干部、符合条件退伍的退役士兵、军队转业干部随军家属的接收安置任务；协调指导

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工作；指导促进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相关工作；指导开展有关退役士兵教育培训、中介服务等工作；协调落实退役军人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承担退役军人思想政治、舆论宣传、总结表彰、荣誉奖励和信访工作；指导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和配合做好退役军人党建工作；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承担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负责移交地方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服务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和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

3. 拥军优抚与褒扬纪念股：指导开展全县“拥军优属”工作；承担军人军属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抚恤工作，接受符合优抚政策范围的对象各项抚恤、生活补助的申请，并按权限受理、审核、审批，并及时发放；承担有关退役军人的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组织疗养等工作；承担烈士褒扬、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和维护、英雄烈士保护、受理烈士评定审核等相关工作，开展英雄烈士纪念活动；协调指导全县“拥军”工作，承担县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4. 双拥股：指导开展全县“拥军优属”工作，承担县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5.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开展退役军人的政策宣传和信息管理；协助开展荣誉激励工作；协助开展党建工作；进行就

业创业指导；开展权益咨询服务；协助做好信访接待工作；协助党委和政府做好走访慰问工作；开展帮扶援助工作；

6. 烈士纪念物管理所：承担烈士褒扬、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和维护、英雄烈士保护。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本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全按照有关规定和相关文件精神设定，并通过预算安排的项目在规定期限内合理支出，各项支出任务顺利完成，充分发挥了资金的使用效果。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2023 年全年预算数为 2054.18，全年决算数为 2054.18，支出率为 100%

各项支出保障我局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优抚对象抚恤金、优待金及奖励金、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资金等发放工作；完成军人服务体系工作和各项节日、维稳走访慰问和帮扶工作；人员经费、津贴补贴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等日常公用经费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我局的年初预算的安排，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做到有机制，有制度，有规范，确保专款专用。

1. 对我县约 5000 名退役军人等优抚对象进行春节、八一慰问；9.30 对烈士、烈士子女进行慰问；慰问抗美援朝老战士。春节慰问部队 15.5 万元，退役军人等优抚对象 61 万元；八一慰问部队 18.5 万元，退役军人等优抚对象 52 余万元，9.30 烈士纪念日活动支出 6429 元，资金结余 5298.8 元。

2. 2023 年初县级下达抚恤补助经费 220 万元，按标准烈属月定期抚恤 4023 元，在乡老复员军人定补 2338 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定补 1072.5 元，参战涉核退役人员定补 995 元，烈士子女定补 755 元，五老人员定补 814 元，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补助 57.4 元，逐月发放。死亡的优抚对象一次性补助 6 个月抚恤补助金，2023 年共支出 183.3 万元，执行率 83.32%。

项目支出实施后，实现抚恤补助金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保障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把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广大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中。

3. 义务兵服役期间个人获得荣誉称号、立功或者优委士兵的，给予义务兵立功奖励。奖励金发放人数 32 人，奖励发放规范性大于等于 99%，奖励金发放及时性不超过 10 月。

对 32 名在部队获得优秀义务兵的义务兵进行奖励（标准按当年义务兵优待金的 30%），23 名获得优秀士官、军官进行奖励（奖励标准 200 元），6 名荣获三等功的军官和士兵进行奖励（奖励标准 500 元）、合计支出 23.3 万元。

4. 我县给义务兵发放义务兵优待金，实行城乡统一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年上一年度城镇常住居民

人均可支配收入(以当地统计部门发布的统计数据为准)70%的标准发放。直至本人退伍、转为士官或提拔为部队干部。

优待义务兵 97 人，优待金为每人 24010 元；优待定期恤三属 3 人，每人 15658 元；优待非定恤烈属 19 名，每人 1200 元；补发 1 名预备消防士 2 年优待金共 4.5 万元，2023 年度县级资金义务兵优待金全年财政拨款为 300 万元，支出 176.22 万元，执行率为 58.74%，由于 2023 年省级下拨义务兵优待金 198 万，往年没有下拨，故县级资金执行率较低，全县共支出优待款 242 万余元。

5. 军人服务体系工作经费用于开展复退军人服务工作提供组织保障，做好优抚安置政策宣传；开展走访、慰问复退军人活动；对有需要的复退军人开展心理疏导、精神抚慰等帮扶活动；为复退军人生活困难、医疗保障、住房保障、子女教育、就业创业等方面的优待措施等。

2023 年全年预算金额为 50 万，实际支出金额为 43.08 万，执行率为 86.16%。

6. 2023 年度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费(包含铜鼓岭绿化卫生费)支出资金 24.99 万元，根据跟仁化县仁源物业有限公司签订《仁化县烈士纪念设施日常管理维护、环境卫生保洁及绿化养护对外承包工作合同书》及补充协议书，将仁化县铜鼓岭红军烈士纪念园等 8 座烈士纪念园及周田张平忠烈士纪念碑(广场)的绿化养护和卫生保洁、烈士纪念设施维护项目发包给仁化县仁源物业有限公司进行管理维护，做好 8 座烈士纪念园及 1 座纪念碑的绿化养护及卫生清洁等日常

管理维护工作，为广大党员干部、群众提供一个庄严、肃静、环境优美的瞻仰环境。

7. 2023 年，县财政共下拨退役士兵安置（自主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2000000 元，共发放 2022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1688674.4 元，发放 2023 年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和保险费 22721.57 元等。我县 56 名 2022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均已及时足额领取一次性经济补助，6 名 2023 年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待遇得到保障，实现了预期目标。

8. 2023 年，县财政共下拨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资金（其他基本民生）147000 元，用于春节、八一慰问军转干部，发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合计使用 135564 元，结余 11436 元。我县 6 名生活困难企业军转干部每月按时足额领取补助，在春节、八一接受慰问，领取慰问金，对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表示满意，实现了预期目标。

9. 双拥工作经费 2023 年初安排预算金额为 10 万，实际支出金额为 9.6 万，执行率为 96%。主要用于：为驻仁部队办好事实事；开展双拥知识进社区活动；保障双拥办公室日常运行；拥军优属慰问活动；开展国防教育和双拥宣传；做好涉军维稳工作等。

双拥工作经费 2023 年中追加安排金额为 80 万，实际支出金额为 32.12 万，执行率为 40.15%。主要用于：建设双拥主题公园、双拥公园、双拥广场、国防教育路、拥军一条街等双拥宣传阵地；主要路口增加双拥宣传标语，营造浓厚的

双拥宣传氛围；举办创建双拥模范县晚会；制作我县的双拥工作亮点汇报宣传片和图册；组建双拥模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保障公室日常运行；开展国防教育和双拥宣传等。

落实重点工作，全力创建广东省第十二届双拥模范县，进一步建立健全各级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双拥办做到有人员、有编制、有场所、有经费。认真开展国防教育和双拥宣传，开展形式多样节日拥军优属活动，认真落实优抚安置政策，做好涉军维稳工作，做好第十二届广东省双拥模范县创建工作的查漏补缺。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1. 给予我县在乡老复员军人、参战人员、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等优抚对象定期抚恤补助，约 999 人，定期定点每月 15 日前下拨给优抚对象，下拨率 $\geq 99\%$ ，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给予我县义务兵发放义务兵优待金和义务兵奖励金，优待金发放人数 101 人，优待发放规范性 $\geq 99\%$ ，优待发放及时性不超过 10 月；义务兵服役期间个人获得荣誉称号、立功或者优委士兵的，给予义务兵立功奖励，鼓励大学毕业生参军入伍，到军营锻炼发展，实现人生价值。

3.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21 年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县认真做好自主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工作，严格按照标准核定发放金额，做到有依据、有计划、有标准，认真完善资金支出台账，确保资金

依法依规、及时足额发放，资金发放对象对此表示满意，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4. 根据省、市关于做好生活困难企业军转干部解困工作有关要求，严格执行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标准，做好每月定时定量定期的发放，做好下年预算资金计划，做到有机制、有制度、有规范，确保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经费足额准时发放，没有发生不稳定因素，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通过发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贴，解决部分省直及中直驻穗退休，失业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问题，确保我省企业军转干部总体稳定。

5. 为开展复退军人服务工作提供组织保障，实现复退军人服务组织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增强复退军人的荣誉感、自豪感和获得感，提高复退军人社会地位，激发复退军人发扬光荣传统、自强不息、大力支持和积极参与经济社会建设热情。

6. 根据《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和中共仁化县委办公室 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仁化县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县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认真贯彻上级双拥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不断创新活动的形式和内容。坚持以全面落实优抚安置政策为重点，切实解决双拥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探索建立符合我县实际的双拥工作的新路子，认真开展双拥的宣传教育工作、开展形式多样节日拥军优属活动，为维护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加强驻仁部队建设，促进社会稳定和谐做出了积

极贡献。

7. 为褒扬烈士，加强革命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精神和社会主义道德风尚，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仁化县坚持以继承革命先烈遗志、激励教育后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目标，始终坚持把爱国主义教育定位于铜鼓岭红军烈士纪念园功能的首位，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弘扬和培育革命精神、民族精神、爱国精神，使基地成为各界群众特别是未成年人开展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和理想信念教育的大课。

（三）自评结论。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和有关文件任务，我局认真做好每月定时定量定期的发放工作和各项机构日常运行支出工作，做好下年预算资金计划，做到有机制，有制度，有规范，完善各项发放和日常支出工作。做好各项资金的支出，支出台账记录完整规范性。对项目检查、监督、措施做到位，取得良好的效益。维护各项资金准时性，合法性，没有发生不稳定因素，取得良的好社会效益，自评得分为 98.91 分。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 由于每年部队立功受奖人员以及退役士兵人数不固定，对每年立功受奖人员和退役士兵人数不好预测，所以资金存在部分结余。

2. 由于双拥工作经费有限，在支持驻仁部队建设方面，显得力不从心，建议增加双拥工作经费。